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忠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清福

建设单位：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康艳芬 13678139880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 7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429096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表一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轻质隔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隔墙板 5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隔墙板 50 万 m ² /a。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和 8 月 1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3]001 号, 2003.1.7); 9.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原四川省环保局, 川环发 [2006] 1 号, 2006.1.4);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 号, 				

	<p>2006.6.6)</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成都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6 日）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p> <p>14.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15.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评审(2020) 12 号，2020 年 5 月 12 日）；</p> <p>16.监测报告；</p> <p>17.其他建设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排放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p>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排放限值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500	300
		项目	动植物油	氨氮	悬浮物 (SS)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00	45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总磷	氨氮	/
		浓度限值 (mg/L)	8	45	/
废气	生产 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噪声	生产 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项目	昼间 dB (A)		
		噪声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 71 号。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干混砂浆、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扩建一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年产 50 万 m² 轻质隔墙板。

2010 年 7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8 月 6 日由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0]68 号）；2013 年 5 月 27 日由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大环建正验[2013]7 号）；2019 年 12 月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2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评审(2020) 1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投入运行，目前项目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厂区总人数 5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夜间不生产。

受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3 日对“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6)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 (8)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9)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产品规模与环评对照，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年产生量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备注
1	干混砂浆	30 万 t/a	/	3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轻质隔墙板	/	50 万 m ² /a	50 万 m ² /a	

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 1#车间，1F 钢结构厂房，高 12m，建筑面积约 1350m ² ，原为仓储车间，车间西侧布置有储料筒仓，其余位置为空置。本次于车间内安装墙板生产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出板机）作为轻质墙板生产线车间，设置轻质墙板生产线 1 条。车间内布置有筒仓区，计量、搅拌区，切割区，开槽区，养护区，发泡剂库、成品区、三级沉淀池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利用原有改造
辅助设施	变配电	配备配电柜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工程	配套雨水、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油水分离器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设备，调节+接触氧化，处理能力为 10m ³ /d）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	依托原有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备清洗废水、切割开槽废水：车间内设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30m ³ ），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开槽切割等，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切割开槽废水：车间内设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48m ³ ），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开槽切割等，不外排。	沉渣	新建
		车间车身及轮胎清洗废水：于专门的洗车区洗车，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共计三个池体，总容积为：隔油池2m ³ +沉淀池2m ³ +沉淀池2m ³ =6m ³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车间车身及轮胎清洗废水：于专门的洗车区洗车，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总容积为2m ³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沉渣	
废气治理	筒仓放空口粉尘：仓顶除尘器（共计4套，均依托原有）处理后扩散。投料计量及搅拌处粉尘：粉尘经设备管道连接直接引至除尘器（共计1套、本次新增）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扩散	筒仓及设备均封装于车间内部，除尘外排粉尘经车间阻隔后外溢，最终以车间面源形式无组织扩散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原有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区1处，位于项目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堆放废边角等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1处，位于2#车间北侧，用于堆放危险废物，危废间地面做重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厂房结构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栋，3F，厂区西南角，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宿舍楼	1栋，2F，厂区北侧，职工住宿位于第2层，用于职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宿舍楼的第1层，供职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水	
仓储及其他	原料筒仓	4个，2个200t及2个80t原料筒仓，用于暂存水泥、粉煤灰。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4个筒仓对5种固体料分别进行存放，由于水泥、钙粉、硅粉可相互替换，因此厂区可存放4种固体料用于生产，根据客户要求采用不同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暂堆成品	与环评一致	/	
--	-----	------------------	-------	---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照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原料计量系统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设备	1套	1套	
3	原料筒仓	4个(依托原有)	4个(依托原有)	
4	主模成型设备	1台	1台	
5	出板机	1台	1台	
6	泵送系统	1套	1套	
7	切割机	1辆	1辆	
8	开槽机	1台	1台	
9	蒸汽发生器	2台	2台	
10	发泡桶	2个(10m ³ /个)	2个(10m ³ /个)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 71 号（经度 103°74'58"，纬度 30°52'82"）。项目北侧为原料车间，东侧为厂区空地及边界，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及边界，西侧为厂内内部道路、道路以西为办公楼。项目厂区北侧紧邻四川华邑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成都振宏橡胶有限公司，东侧紧挨水塘，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次于原项目 1#厂房内部建设，整个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不发生变化，仅 1#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宿舍楼、2#车间、原料车间、1#车间及办公楼。1#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由西向东布置生产线，依次布置为筒仓、搅拌混料、成型系统、出板。产品晾晒区设置于车间空置区域。厂区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远离西侧及西北侧的住户区，厂区出入口设置于东侧道路一侧，方便原辅料及人员的出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原辅材料消耗、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照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照

类别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水泥	7.5 万 t	7.5 万 t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	2.5 万 t	2.5 万 t	
	砂	7.5 万 t	7.5 万 t	
	重钙	2.5 万 t	2.5 万 t	
	硅粉	2.5 万 t	2.5 万 t	
	发泡剂	7750t	7750t	
	水	17500t	17500t	
能源	黄油	0.05t	0.05t	增加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水	2007m ³	4430m ³	

2、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切割开槽用水、养护用水、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 58.5m³/d，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用水为 0.5m³/d，沉淀后用于产品搅拌，不外排。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用水为 2m³/d，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切割开槽用水为 10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养护采用蒸汽养护，蒸汽来自蒸汽发生器，蒸发发生器用水量约 2m³/d，该部分水以水蒸气形式消耗掉，无废水外排。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项目办公用水按照 160L/人·d 计算，则项目办公用水量为 1.6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6m³/d。食堂用水按照 30L/人·d 计算，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0.3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算，本项目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0.255m³/d。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羊头堰。

3、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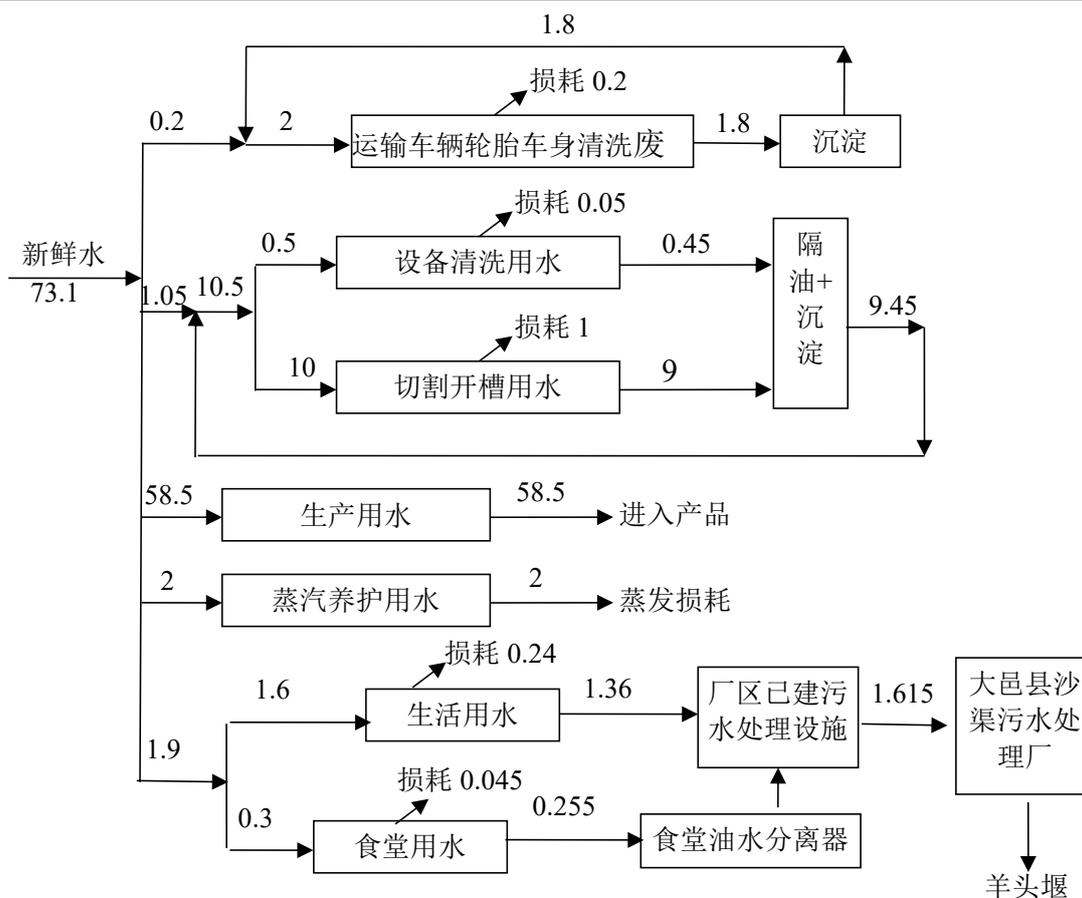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工艺流程

①来料存放、转运

项目原辅料包括水泥、粉煤灰、砂、重钙粉、硅粉、发泡剂（液态）、水，其中：
水泥、粉煤灰、砂、重钙粉、硅粉：为颗粒粉末原料，密闭罐车运输原料至厂区，随后经密闭管道转运（气动输送）至筒仓内暂存，原料使用时再经密闭管道进入计量搅拌系统内。以上原料均外购成品，项目直接利用。

②混合搅拌

原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称量系统，称量后漏至后续搅拌机内，随后于密闭状态下搅拌混合。在原料进入搅拌机时，系统自动放水及发泡液，水及发泡液经泵打入搅拌机。

发泡液配制：项目发泡剂为液态，使用时首先于水混合，并搅拌扰动发泡，得到发

泡液。

发泡原理：项目发泡剂主要为十二烷基硫酸钠、皂素、表面活性剂、水等。发泡剂主要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具有双亲性，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配以机械作用引入空气，从而产生大量泡沫。

③产品成型

搅拌好的浆料，经管道送至成型机模箱中，并在模箱中放置一段时间左右以便等待浆料固化。

项目内不进行模具加工，模具均外购，模具涂少量的润滑油作为脱模剂。

④养护：固化后模块养护区进行养护，养护采用蒸汽养护（主要作用为增湿，蒸汽利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电能）8h 左右。

⑤切割、开槽：脱模后利用切割机去边角，并切割成需求规格的产品，并按需使用开槽机开槽处理。切割机、开槽机均配制喷水头，切割、开槽时于切割/开槽处喷水，利于加工的同时起到降尘的作用。

⑤成品外运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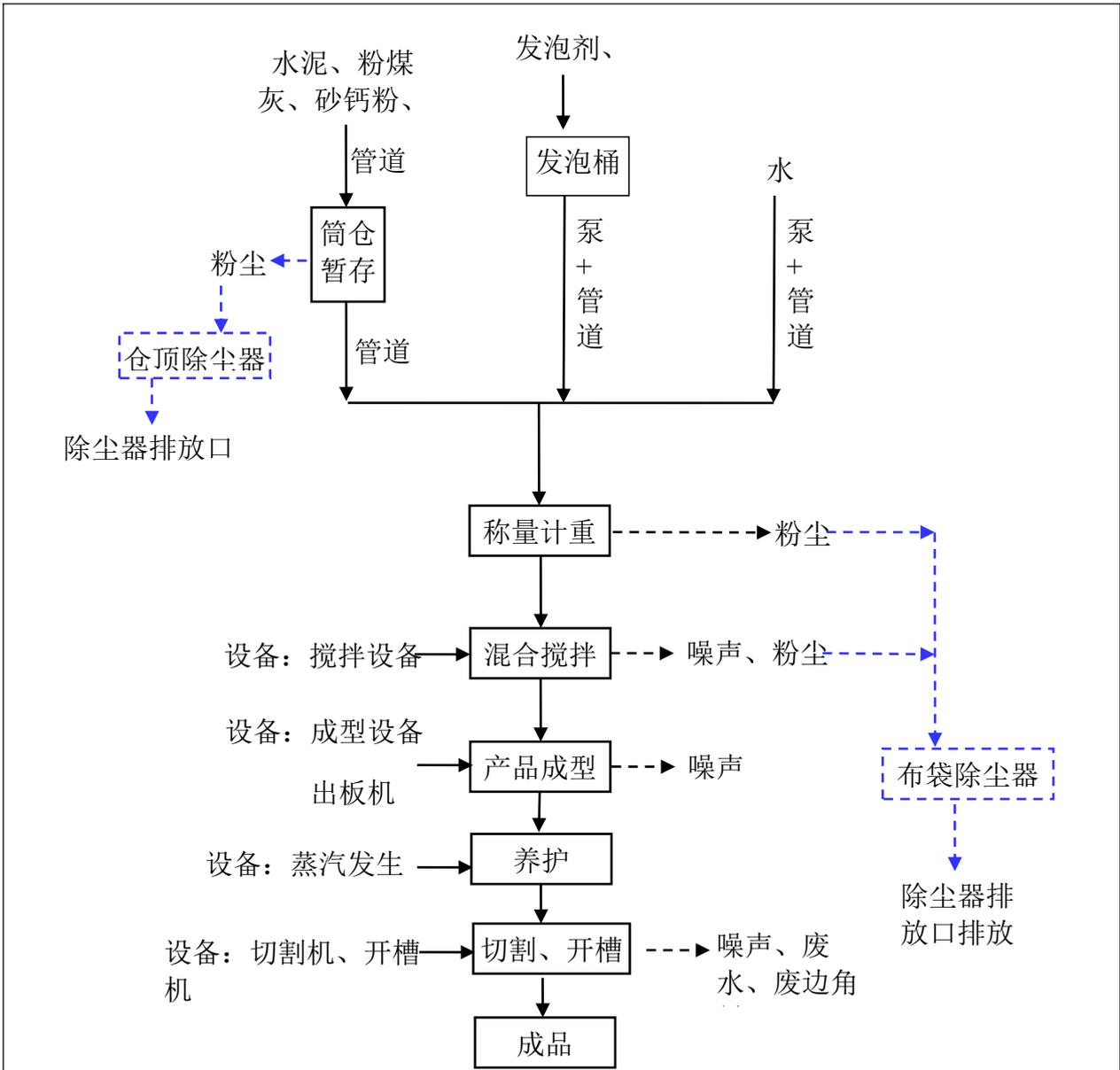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计量及搅拌处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食堂油烟；

废水：切割开槽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车间内三级沉淀池实际为 48m³，较环评增加 18m³。洗车区三级沉淀实际为 2m³，较环评减少 4m³，目前满足洗车废水的收集。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中，七项原则性变化如下：

表 2-5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地点变更	未变
2	生产类型发生变化	未变
3	生产工艺出现重大调整（减少产污环节的除外）	未变
4	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 30%以上）	未变
5	锅炉吨位、台数增加、所用燃料类型变化（从低污染向高污染变化）	不涉及
6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或发生重大变化（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的情况除外）	无
7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离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等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排放情况

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开槽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为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羊头堰。切割开槽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同进入车间三级沉淀池（48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2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计量及搅拌处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称量计重在计量斗里进行，均密闭。项目搅拌采用湿式搅拌，产生的粉尘较小，计量和搅拌工序处连接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放空口粉尘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搅拌设备、切割机、泵、开料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边角料、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危废为隔油池油污。

表3-1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隔油池油污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6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6 t/a	

4	沉淀池沉渣			10t/a	清掏后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收集粉尘			45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废边角料			250t/a	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7	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			1.2t/a	交由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分区：危废暂存间、洗车区隔油池。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膜+托盘、洗车区隔油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一般防渗分区：厂区地面、洗车区及沉淀池。项目地面和洗车区及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其防渗系数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其他地面。现有地面为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能够达到简单防渗区的要求。

6.环保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8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类型	环评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验收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施工扬尘	短期，室内施工，自然扩散	/	与环评一致	/
	装修噪声	注意施工时间，文明施工	/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指定建渣场	0.5	与环评一致	0.5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油水分离器 1 个，0.1m 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依托
	设备清洗废水、开槽切割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座（容积 30m ³ ）	5	三级沉淀池 1 座（容积 48m ³ ）	5
	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废水	二级沉淀池 1 处，容积约 4m ³	/	隔油+沉淀池，容积 2m ³	0.5
		隔油池 1 处，2m ³	0.5		
投料、计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2.3	布袋除尘器	2.3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量及搅拌处粉尘				
筒仓放空口粉尘	仓顶除尘器 4 个	/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个	原有	与环评一致	/
车间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设施，喷雾降尘。厂区内已安装有实时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监控厂区内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浓度情况，防止厂区内出现颗粒物超标情况。出厂车辆一律清洗轮胎，减少扬尘对沿途运输路线的影响		原有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设备维护。搅拌机、成型机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2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0.2	与环评一致	0.2
沉淀池沉渣	清掏后外运（水泥或砖厂）综合利用	/	清掏后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	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交在城管部门建档备查的餐厨收运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	依托	交由康益环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处，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
隔油池油污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理	/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场地应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在总图布置中，整个厂区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③危废间粘贴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管理责任人。④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产运行。	2.5	与环评一致	2.5
地下水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目前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并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并设置钢托盘，危险危废置于托盘上；洗车区隔油池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并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洗车区及洗车废水沉淀池、车间地面一般防渗，目前为防渗水泥硬化	1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14		15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运行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根据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措施落实对照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验收时实际采取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投料、计量及搅拌处粉尘	粉尘经设备管道连接直接引至除尘器内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再经除尘器扩散	搅拌及计量系统、筒仓均封装于车间内。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再经房屋阻隔后外溢，以车间面源形式无组织扩散	项目称量计重在计量斗里进行，均密闭。项目搅拌采用湿式搅拌，产生的粉尘较小，计量和搅拌工序处连接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筒仓放空口粉尘	各粉料筒仓设置有仓顶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再经除尘器扩散		筒仓放空口粉尘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除尘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另外，车间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设施，喷雾降尘。厂区内已安装有实时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厂区内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浓度情况，防止厂区内出现颗粒物超标情况。出厂车辆一律清洗轮胎，减少扬尘对沿途运输路线的影响		车间进出口设置自动喷雾设施进行降尘。喷雾降尘。厂区内已安装有实时监测系统，对厂区内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浓度监测，防止厂区内出现颗粒物超标情况。出厂车辆一律清洗轮胎，减少扬尘对沿途运输路线的影响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食堂油水分离器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经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羊头堰		食堂废水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羊头堰。	已落实
	设备清洗废水、开槽切割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设备清洗、开槽切割等，不外排		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专门的车辆清洗区域内清洗，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理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理	已落实
固体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沉淀池沉渣	清掏后外运（水泥或砖厂）综合利用	清掏后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	交在城管部门建档备查的餐厨收运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	交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隔油池油污	暂存危废暂存间，并交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为轻质隔墙板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项目工艺装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及淘汰之列。

同时，项目以川投资备【2019-510129-30-03-363833】JXQB-0153 号在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1）园区外企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 71 号，原属于沙渠建材产业园内，2018 年因园区规划调整，将其调整为园区外区域。

根据成都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 号）的通知“严禁在工业园区外擅自新建工业企业及新上工业项目（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对符合条件可以在工业园区外新建的资源型、农副产品初加工、手工业、无污染的轻工企业和新上工业项目，由各区（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核认定，在办理完各项手续后方可动工”。

项目属于新上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本次在原有项目范围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土地。同时，项目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园区外新上工业企业（项目）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申请。

（2）与沙渠镇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范围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项目地块国土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位置符合大邑县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用地现状

本次在原有项目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 1#厂房安装设备。1#厂房原为仓储车间，仅布置有储料用筒仓。

本次建设，直接于 1#车间内安装设备，并利用现有筒仓，建成墙板生产车间，现有场地能够满足轻质墙板生产需要。

②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四至情况：

1#厂房四周为原项目，项目北侧为原料车间，东侧为厂区空地及边界，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及边界，西侧为厂区内道路、道路以西为办公楼。

厂区北侧：邻四川华邑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隔华邑交通为银瑞木业（距项目 80m）；

厂区东北侧：邻成都振宏橡胶有限公司；

厂区东侧：邻水塘，隔水塘分布大邑嘉新建材有限公司（距项目 170m）、成都市易涂乐化工公司（距项目 130m）；

厂区南侧：空地，隔空地为四川金周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距项目约 170m）；

厂区西南侧：园区道路，隔道路为成都龙渠建材有限公司（距项目 40m）、成都泓福食品有限公司（距项目 200m）；

厂区西侧：道路，道路以西依次为羊头堰、空地、成都士均新电器有限公司（距项目 200m）、道路、阳光路居住小区（距项目 300m）；

厂区西北侧：羊文居住小区（距项目 220m）。

项目对成都泓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影响：成都泓福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肉类、豆类制品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各处产尘点均设置有收集处理措施，粉尘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距离成都泓福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较远（160m），本项目与原项目污染物相同，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成都泓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项目对沙渠镇居民区的影响：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 71 号，于原有项目范围内建设，厂区距离沙渠镇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220m。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产

污类型相同，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各产尘点均设置有收集处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厂区内设置有 PM_{2.5} 在线监控设施，能够实时监控粉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项目建设对其影响较小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与外环境相容。周边公辅设施配套条件完备，交通便捷。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根据成都市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内容可知，2018 年全市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PM₁₀、PM_{2.5}、NO₂、O₃ 超出国家标准，分别超标 0.16 倍、0.46 倍、0.20 倍、0.04 倍，SO₂、CO 达到国家标准，成都属于不达标区；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受纳水体羊头堰属于岷江水系，成都市岷江水域优良水体比例总体保持上升趋势，5 年优良比例分别为 69.6%、72.9%、77.8%、75.3%和 78.8%，2018 年优良率达到近几年最高。

4、达标排放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扬尘产生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依托标准厂房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另外在装修过程中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于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集中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

（2）营运期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地理式生化设备、食堂废水食堂油水分离器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羊头堰。

项目设备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

投料、计量及搅拌处粉尘：粉尘经设备管道直接引至除尘器内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再经除尘器扩散。搅拌及计量系统均封装于车间内部，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再经房屋阻隔后外溢，最终经车间面源形式无组织扩散，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筒仓放空口粉尘：各粉料筒仓均配备有仓顶除尘器，筒仓均封装于车间内部，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再经房屋阻隔后外溢，最终经车间面源形式无组织扩散，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③声环境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外运（水泥或砖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边角料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交在城管部门建档备查的餐厨收运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隔油池油污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评价区域造成明显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总量指标 (t/a)		
1、废水		原项目申请	本项目	整厂区
项目排口	COD	0.327	0.0810	0.4080
	NH3-N	0.0186	0.0073	0.0259
	总磷	--	0.0013	0.0087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COD	--	0.0049	0.0695
	NH3-N	--	0.0002	0.0035
	总磷	---	0.00005	0.0007
2、废气		原项目	本项目	整厂区
进入环境大气	颗粒物	4.1	0.225	1.921
	烟尘	1.037	0	0.0132
	SO2	18.43	0	0.11
	NOx	--	0	0.693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改革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管理的通知》（成环

发【2018】318号），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两倍替代。

6、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控制措施后，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风险防范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可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程度。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检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2) 提高生产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同时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达标排放。

(3) 管理部门须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和管理，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项目建成后，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三、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沙区建材产业园金成路 71 号，改造现有 1#车间，建设 1 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形成年产轻质隔墙板 5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该项取得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29-30-03-363833]JXQB-0513 号），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16]第 4602 号）。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个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切割开槽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羊头堰。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生产主要为计量，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采用湿式搅拌，投料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计量，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4套仓顶除尘器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以1#、2#车间及原料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和集中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运营期一般固废：除尘系统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沉淀池尘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油脂、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污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措施，杜绝可能出现的污水（液）通过各种渠道渗到地下水系统，避免地下水污染。

(六)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按核定方案执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木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报告便是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县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应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

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四、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五、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ZQ003-040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生化培养箱 SHP-250	ZQ001-007 ZQ002-019	0.5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1-00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FYHW-2000B	ZQ001-003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	ZQ001-010	0.01mg/L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1200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油烟采样枪 M-010 红外测油仪 FYHW-2000B	ZQ003-004 ZQ003-098 ZQ001-00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3-111 ZQ003-112 ZQ003-113 ZQ003-114 ZQ003-046 ZQ003-050 ZQ003-054 ZQ001-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021A 风速风向仪 FYF-1	ZQ003-019 ZQ003-024 ZQ003-05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 号；并结合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的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1#	污水总排口	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 6-2。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监测2天，每天1次

表 6-3 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东侧厂界外3m处	监测2天，每天4次
		4#	本项目2个厂房之间	
		5#	东南侧厂界外8m处	
		6#	西南侧厂界外3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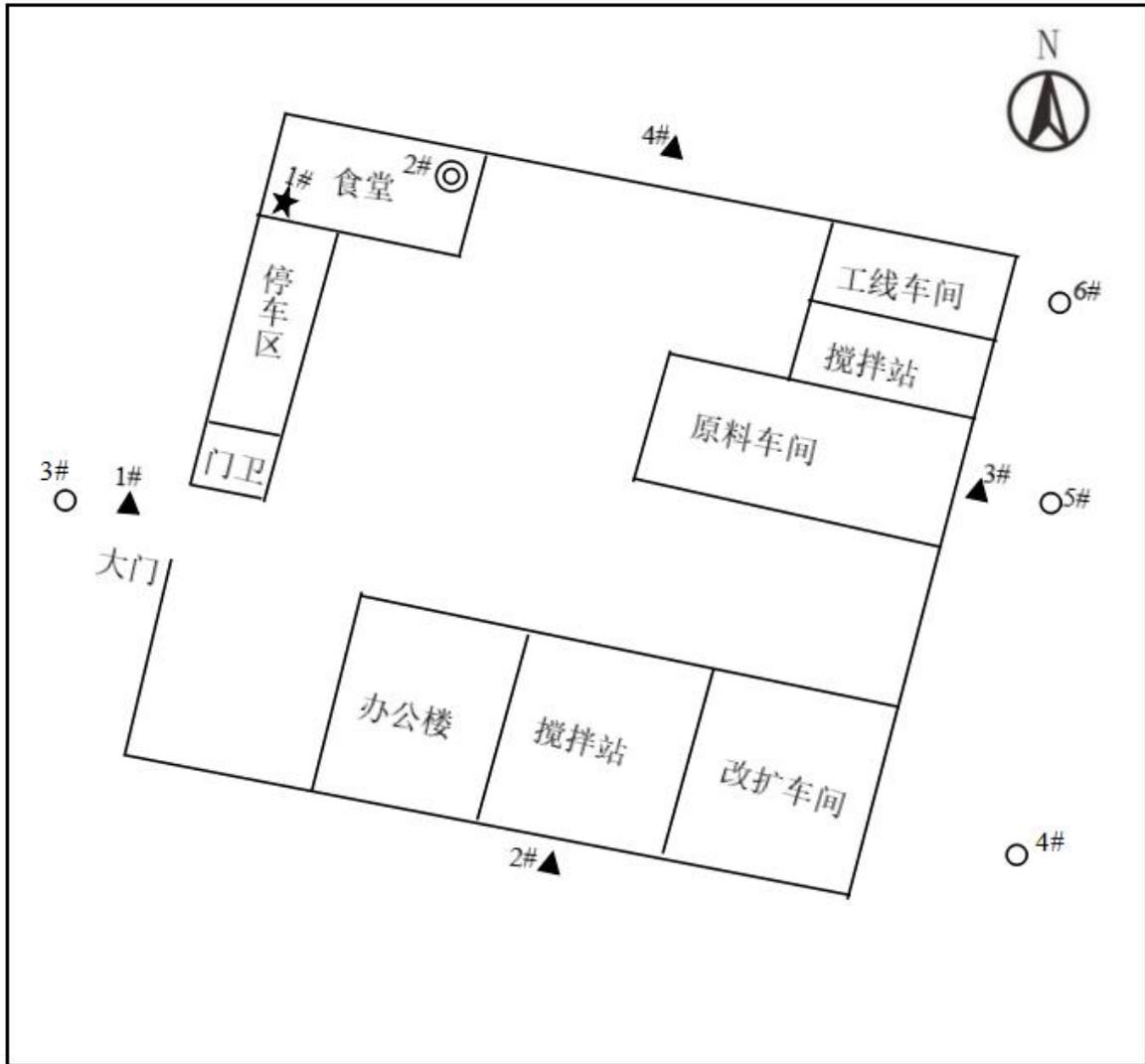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西侧厂界外 1m，高 1.2m	监测2天，昼间1次
		2#	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3#	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4#	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监测点位如下图 6-1 所示：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进行正常生产,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及产能		实际确认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设计产能 (万 m ² /年)	环评设计日产能 (m ² /天)	本次验收监测日产能 (m ² /天)	
			8月10日	8月13日
轻质隔墙板	50	1666.67	1510 (负荷 90.5%)	1500 (负荷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1# 污水总排口	2020.08.10	pH	7.37	7.29	7.35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6.0	72.5	48.4	6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3	35.3	23.3	32.3	300	达标
		悬浮物 (SS)	53	51	72	5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16	0.07	0.17	100	达标
		氨氮	9.52	9.66	9.16	9.62	45	达标
		总磷	1.96	2.00	2.01	2.06	8	达标
	2020.08.13	pH	7.41	7.41	7.39	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9	85.3	102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6.4	42.4	48.4	40.4	300	达标
		悬浮物 (SS)	80	88	93	7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5	0.35	0.42	0.27	100	达标
		氨氮	11.2	11.3	11.3	11.6	45	达标
		总磷	2.46	2.48	2.47	2.51	8	达标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级标准限值。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4。

表 7-3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基准灶头数 (个)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	厨房油烟 排气筒	2020.08.10	油烟	0.4	mg/m ³	0.1	2.0	达标
		2020.08.13			mg/m ³	0.6	2.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3#	西侧厂界外5m（上风向）	2020.08.10	颗粒物	0.250	0.217	0.233	0.267	1.0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外5m（下风向）			0.400	0.467	0.417	0.367	1.0	达标
5#	东侧厂界外5m（下风向）			0.433	0.450	0.417	0.367	1.0	达标
6#	东北侧厂界外5m（下风向）			0.400	0.350	0.383	0.417	1.0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5m（上风向）	2020.08.13	颗粒物	0.250	0.267	0.217	0.283	1.0	达标
4#	东南侧厂界外5m（下风向）			0.450	0.417	0.433	0.483	1.0	达标
5#	东侧厂界外5m（下风向）			0.383	0.433	0.467	0.383	1.0	达标
6#	东北侧厂界外5m（下风向）			0.400	0.433	0.467	0.417	1.0	达标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西侧厂界外 1m，高 1.2m	2020.08.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8	60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58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2020.08.13		58	60	达标
1#	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9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9	60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9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8	60	达标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检查情况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隔油池油污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6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6 t/a	
4	沉淀池沉渣			10t/a	清掏后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收集粉尘			45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废边角料			250t/a	外运砂石厂综合利用
7	食堂油水分离器油脂及餐厨垃圾			1.2t/a	交由康益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检查结论：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危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设置兼职环保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0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8月6日由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0]68号）；2013年5月27日由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大环建正验[2013]7号）；2019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2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评审(2020)12号）。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2020年08月10日和8月13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转。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周边环境情况检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以厂区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未引入与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验收时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保要求。

九、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本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

十、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检查见表 8-1。

表 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检查结果

类别	项目	原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27t/a	0.0810t/a	0.032t/a
	氨氮	0.0186t/a	0.0073t/a	0.0046t/a
	总磷	/	0.0013t/a	0.001t/a
废气	颗粒物	4.1t/a	0.225t/a(无组织)	/

项目实际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验收实际外排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项目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计算总量。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21 人， 70%	9 人， 30%	30 人， 100%	0	2 人， 6.7%	9 人， 30%	7 人， 23.3%	12 人， 40%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 固体废弃物随意丢 弃？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0	0	30 人，100%		0	
你认为生产噪声对你 生活影响程度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人	30 人，100%			
你是否看见废水乱排 乱放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 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10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 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18 人，60%	0	0	9 人，30%		3 人，10%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境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 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 强。		

保护工作力度	30人, 100%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20人, 67%	10人, 33%	0	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0	30人, 100%	0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或比较满意态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建设情况

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要求得到了落实。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级标准限值。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检查情况：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指标。

2、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调查表显示，100%的被调查对象支持该项目的建设；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自己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无人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3、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4、主要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

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原环评验收批复

附件 3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4 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10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金成路7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3°74'58"， 纬度 30°52'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轻质隔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轻质隔墙板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大环评审(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成都市川墙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510129681830287F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4		0.0484			0.2568			0.0484
	化学需氧量			66	500	0.0320		0.0320	0.0810		0.0169	0.408		0.0320
	氨氮			9.5	45	0.0046		0.0046	0.0073		0.0024	0.0259		0.00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2.0	8	0.00097		0.00097	0.0013		0.0005	/		0.000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